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5-00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增持
-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企业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分别认购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和 1,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由于公司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事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以下简称：综管中心）、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新华控股曾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综合管理中心、中国水务曾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两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三峡水利的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提案及表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三峡水利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上意思表示一致。上述股份登记完成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之前通过综管中心、新华发电、新华控股分别控制本公司 12.24%、7.48%、2.62% 共计 22.33% 的股份，上升到目前通过综管中心、新华发电、新华控股、中国水务分别控制本公司 9.89%、6.04%、9.67%、3.02% 共计 28.62% 的股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